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日間部航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書報討論(一)	2-1	書報討論(二)	2-1	書報討論(三)	2-1	書報討論(四)	2-1
時數學分		2-1		2-1		2-1		2-1
專業選修	特色選修課程							
	獨立研究(一)	3-3	獨立研究(二)	3-3	產業研發實習(三)	3-3		
	產業研發實習(一)	3-3	產業研發實習(二)	3-3				
	工程組核心選修							
	工程材料特論	3-3	複合材料特論	3-3	高等流體力學	3-3	結構有限元素法	3-3
	電腦輔助工程	3-3			高等工程數學	3-3		
	多變量分析理論與應用	3-3						
	航空組核心選修							
	航空法制實務專論	3-3	航空安全實務專論	3-3	航空經營實務專論	3-3	場站經營實務專論	3-3
	運輸規劃實務專論	3-3	國際物流實務專論	3-3	旅客行為實務專論	3-3	空運行銷實務專論	3-3
	其他選修							
	非破壞檢測專論	3-3	奈米技術專論	3-3	綠色材料專論	3-3	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	3-3
	高分子材料特論	3-3	振動學導論	3-3	航空器性能導航	3-3	高等材料力學	3-3
	黏彈性力學	3-3	高等電腦輔助設計	3-3	航空氣象學專論	3-3	人工智慧專論	3-3
	飛航事故調查實務	3-3						
	時數學分		33-33		24-24		24-24	
學期總時數學分		35-34		26-25		26-25		20-19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4科目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1學分(核心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1 學分 (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所規定:

(一)核心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

(二)碩士班學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核可,方能認定為畢業學分。